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毕强 苏洋 周世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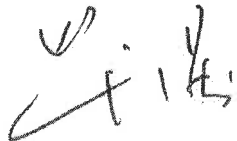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3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0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p. 洋

苏洋:

2020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Shir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haracter '周' followed by '世虹'.

2020年4月3日